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并通过 13 项议案，各次会议召开程序规范合法，监事会有效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4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0 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5 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度全体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全部会议。

2、列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第二届监事会列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十七次、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列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二次、三次会议，共列席董事会六次。对董事会讨论表决过程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报告、重大事项、董事、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进行监督。

2022 年度，监事会多次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系统评估公司经营管理层履行职务情况。

二、监事会职责履行

1、检查公司合规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结果真实合理，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认为：2022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6、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控制程序,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保障,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8、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执行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9、其他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积极参与了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2022 年 3 月起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由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关于开展江苏地区上市公司 3·15 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

活动的通知”、“创业板上市公司合规专题培训”、“上市公司高管培训”、“‘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活动”等，积极响应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的学习号召，不断学习及落实新法规要求，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2022年7月，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举办的“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强化合法合规意识；2022年9月，公司第三届新任监事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举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第2期上市公司董监高初任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更好地理解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要求及最新监管政策，加强个人履职合规意识及风险识别能力。

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具体如下：

公司监事会将组织监事认真学习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切实提高履行职责的水平。加强调研，深入公司经营管理一线，了解公司情况；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监事会的应有职能。

公司监事会将会持续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对外投资、财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重大事项，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批评和整改意见，并监督责任主体整改到位。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